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介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綺雯

選任辯護人 伍安泰律師

謝育錚律師

許哲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03  
7號、第16449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9259號），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介宗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陸月貳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  
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理 由

- 一、被告張介宗因殺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  
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列  
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  
執行羈押3月、114年8月28日、114年10月28日、114年12月2  
8日、115年2月28日、115年4月28日起均延長羈押2月，並皆  
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在案。
- 二、本案業經本院國民法官法庭於115年6月5日宣判，認被告成  
立殺人罪，判處被告3個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判決尚未確  
定。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所涉刑  
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之罪，  
屬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罪質及惡性甚為重大，再參以  
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

01 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而被告為身心健全之成年人，可預期  
02 所涉殺人罪之刑度既重，當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參以被告  
03 已受死刑宣告，客觀上顯然增加畏罪逃避之動機。況且，被  
04 告於殺人後，為掩飾犯行而加以分屍、棄屍，已屬湮滅證據  
05 之行為。此外，被告於數月間犯下三起殺人犯行，有反覆實  
06 行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復考量被告涉犯殺人重  
07 罪，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重大，本案如僅命被告具保、責付  
08 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執  
09 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公設辯護人雖以，相關證據已經扣案，  
10 沒有滅證之虞，且本案已經審結，被告有固定住居所，應該  
11 沒有逃亡的可能為由，聲請斟酌延長羈押之必要性，然縱本  
12 案已於115年6月5日宣判，仍有繼續羈押以確保日後上訴  
13 審、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佐以被告表示對於延長羈押  
14 沒有意見、選任辯護人則表示請法院依法審酌等節，本案應  
15 自115年6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  
16 授物件。

17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  
21 法官 胡家瑋  
22 法官 胡慧滿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李欣妍